# 城市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

内部资料

注意保存

# 汇报材料之八

# 城市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

 **科研项目经费统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2015年06月**

# 中国科学院城市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

**科研项目经费统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城市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于二大部分：专项B和向外申请的项目。鉴于专项B经费难以满足需求，中心鼓励研究人员围绕中心目标和研究领域方向申请其它项目经费。由于项目来源各部门（基金委、科技部、中科院、其它）对项目的管理和审计有相应的规定，而且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分头管理，因此，为形成团队攻关机制、统筹不同来源项目经费聚焦核心科学问题突破，产出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成果，中心对项目申请和经费统筹管理实施如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。

1. **专项B经费的统筹**

突出成果产出导向，对有重大突破前景的科学问题研究团队/小组倾斜支持。结合年终工作和学术汇报，由中心执行委员会讨论，首席科学家决策调整次年经费。

1. **已执行项目的统筹管理**

对已执行的项目，加强中心执行委员会对项目科学目标、科学问题、预期成果的指导，协调项目目标与中心目标的一致。

1. **新申请项目的统筹管理**
2. 对新申请的重大项目（973、基金重大、院重点部署项目等），由领域负责人召集相关方向科学家对申请项目的科学问题、工作假说/猜想、检验方案进行充分研讨，保证申请项目目标与中心目标一致，科学问题具备逻辑关联，并报中心执行委员会讨论、首席科学家批准后申报。
3. 对新申请的其它项目（基金重点、面上项目等）或申请参加非中心组织的重大项目，申请人需与研究方向团队负责人充分讨论，保证申请项目/课题目标、科学问题与所在团队研究方向相协调，并报备首席科学家后申报。
4. 中心鼓励来自不同单位的人员联合申请国家相关项目，充分营造协同、交叉和联合的氛围。